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农水函〔2014〕423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现代灌排技术及 现代灌区建设高级研修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加快现代灌排技术的推广与应用,促进我国灌区现代化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14 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人社厅函〔2014〕111 号)要求,决定举办“现代灌排技术及现代灌区建设高级研修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修内容

国外灌溉排水技术发展与灌区现代化;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在灌排工程建设管理中的应用;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应用;灌区水管理综合技术及经济评价研究;水稻节水减排防污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遥感技术在水利与农业中的应用;灌区信息化规划、量测水技术与设备;灌区现代化指标体系研究等。

此外,各位学员撰写的交流论文和相关专题报告也作为研修内容。

二、研修学员条件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灌区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大型灌区技术管理人员。研修学员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职称)。要求每位学员结合工作实际,提交一篇交流论文,并于5月28日前将论文电子版发送至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研修班学员名额分配见附件1。

三、研修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4年6月8日~6月13日,6月8日全天报到,首都机场接机。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金马工业区16号,水利部节水灌溉示范基地。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研修班由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承办。
2. 学员结业时,经考核合格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结业证书。
3. 研修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免收研修费及食宿费。
4. 请省级灌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本省参加研修班的学员报名表(见附件2)于5月23日前发送至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五、联系人及电话

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党平 010—63202871

中国灌排发展中心 郭亚楠 010—63203383(Fax);

邮箱:2421341462@qq.com

附件:1. 现代灌排技术及现代灌区建设高级研修班名额分配
表

2. 现代灌排技术及现代灌区建设高级研修班报名表



附件 1

现代灌排技术及现代灌区建设高级研修班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名额 (人)
	合 计	71
1	灌排发展中心	6
2	北京市	1
3	天津市	1
4	河北省	2
5	山西省	2
6	内蒙古自治区	2
7	辽宁省	2
8	吉林省	2
9	黑龙江省	3
10	江苏省	3
11	浙江省	2
12	安徽省	2
13	福建省	2
14	江西省	2
15	山东省	3
16	河南省	3
17	湖北省	3
18	湖南省	3
19	海南省	1
20	广东省	2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	2
22	重庆市	2
23	四川省	3
24	贵州省	2
25	云南省	2
26	西藏自治区	1
27	陕西省	3
28	甘肃省	2
29	青海省	1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2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32	新疆兵团	2

附件 2

现代灌溉技术及现代灌区建设高级研修班报名表

[illegible]